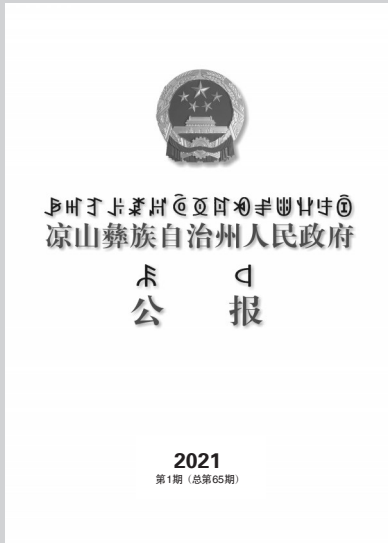


目 录

2021年第1期（总第65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联系群众 接受监督

主管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蒋 刚

编委会副主任：

谢 立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

潘德悝

编委会成员：

李仁美 阿子沙聪

地 址：西昌市三岔口南路55号

电 话：0834-3865368

邮政编码：615000

中国凉山：<http://www.lsz.gov.cn/>

准印证号：凉新出图2019第73号

发行日期：2021年2月

印 刷：成都汇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工作通报选刊

- 2 苏嘎尔布州长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 7 苏嘎尔布州长在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主动公开文件

- 10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凉府发〔2021〕2号）
- 2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发〔2021〕2号）
- 25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凉府办发〔2021〕3号）
- 28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凉府办发〔2021〕5号）
- 34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凉府办函〔2021〕2号）
- 35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9号）
- 36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10号）
- 37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凉山年鉴（2021）》稿件报送及编纂工作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12号）
- 39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相关政策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14号）
- 4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17号）
- 41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跨越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凉府办函〔2021〕19号）

人事任免

- 44 1—2月人事任免

苏嘎尔布州长在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2021年1月20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州委经济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州委八届十次全会部署,总结回顾2020年经济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2021年经济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刚才,会议书面传达了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蒋刚同志通报了2020年全州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2021年投资项目联审情况;书成书记作了重要讲话,把中央、省委精神与凉山实际紧密结合,全面总结2020年工作,深入分析了当前形势,全面系统部署了今年经济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大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深刻学习领会,认真抓好落实。这里,我就贯彻落实书成书记讲话精神、推进重点工作落实,讲六个方面的意见。

第一,高度戒备抓好疫情防控。当前,春节临近,又正值多种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极其严峻。近期,中央省州都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密集调度和工作安排。14日,孙春兰副总理出席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毫不放松地做好冬春季防控工作,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15日至18日,孙春兰副总理又深入河北省多地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坚决防止疫情输出,尽快阻断疫情传播。1月18日,省委清华书记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准确研判国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的新变化新特征,始终绷紧常态化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各项措施,以抓铁有痕的精神坚决打好冬春季疫情防控这场硬仗,决不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前功尽弃。1月15日,黄强代省长召开省应急指挥部会议,强调,要举一反三、警钟长鸣,认真汲取有关教训,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扎实做好疫情

防控各项工作。我们要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河北、黑龙江等地发生的聚集性疫情教训,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严细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筑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的严密防线。昨天,布拖县3名务工返乡人员经流调追溯,判定为陕西一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虽然核酸检测初步复查结果为阴性,但这也再次给我们拉响了警报,必须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做到严防严控。

一要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州疫情防控指挥部13个工作组和新组建的核酸检测、流调溯源、地区协防、交通管控、隔离点管控5个专班,要认真履职尽责,保持临战状态。指挥部办公室要统一集中办公,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实行每日调度、零报告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报送程序,按规定及时报送发布有关信息。要加强督导检查,层层压实州县乡村组“五级责任”,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坚决杜绝指挥空转、责任空白、工作空档。

二要确保监测预警到位。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加强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等标准化建设,强化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医规范化管理,切实发挥村卫生室(站)、个体诊所、门诊部、药店等基层“哨点”作用,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对发热、咳嗽、咳痰、气短等症状患者保持高度警惕,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三要确保精准管控到位。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全面打通“四川天府健康通”应用,把健康码申领使用和扫码通行作为刚性要求,以社区、村组为支点织密筑牢防控网络。1月28日春运即将开始,各县市要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和运输保障方案,扎实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尤其是要继续组织开展农民工“春风行动”,安全有序接送民

工返乡、返岗。要严格执行入境人员全流程闭环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凉返凉人员密切监测管理,按照防控指南要求,严格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管理等措施,做到应检尽检、应检快检、应隔尽隔。要健全冷链物流运输疫情防控机制,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包装全覆盖抽检,抓好中高风险地区抵凉物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做好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要强化农村地区防控,严格落实“五有一网格”措施,坚决执行“三个不举办”,坚决做到居家医学观察“三个落实”,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三个规范”,深入开展“五清”行动,切实补齐农村疫情防控的短板。要强化医院、学校、酒店、监所、宗教场所等重点部位防控,宗教场所要暂停聚集性宗教活动,坚决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

四要确保应急准备到位。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战时之需。要加快建设州一医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加强各级检测队伍建设,加强人员规范培训、强化质量控制,加快提升业务能力和检测组织能力,做好大规模核酸采样和检测准备。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准备隔离场所,各县市要确保紧急情况下,24小时内能启用300人以上的隔离点。要加快推进定点医院改造升级,按不低于总床位数10%的标准设置重症监护床位。22家发热门诊要加快配备专用影像设备,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规范设置发热诊室或发热哨点,确保1月底前改造到位。各县市至少要组建3支医疗救治专家组,加强培训演练,随时做好救治准备。要全力争取省上疫苗调配支持,压茬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分步推进重点人群“应种尽种”,做好疫苗上市后大规模人群接种准备。

同时,要坚持科学防控、精准防控,落细落实防疫措施,既不能掉以轻心、“大意失荆州”,又不能层层加码、“重炮打蚊子”,要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第二,聚焦聚力推进经济转型跨越高质量发展。要坚持“稳农业、强工业、促消费、扩内需、抓项目、重创新、畅循环、提质量”工作思路,着力加快“五大体系”建设,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经济增量提质,确保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保6争7”的增长目标。

一要加强建设完整内需体系。投资方面:去年投资对我州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了70%,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引擎。要继续让投资唱“主角”、担重任、当尖兵,全力拓展投资空间,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去年底以来,蒋刚同志组织开展了多次项目联审会审,形成了1333个年度计划投资1237亿元的联审项目、110个年度计划投资682.6亿元的重点项目清单,奠定了今年投资工作的基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项目清单,抓紧推进实施。要狠抓项目开工。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继续实行项目投资奖惩制度,坚持“半月一动态、一月一通报”,强化跟踪督促,分行业、分季度推进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力争三季度以前715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要狠抓要素保障。坚持资金、土地等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大项目资金申报力度,全力争取中央、省财政政策和专项债券支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对各类“趴窝”结余和沉淀闲置结转资金,要一律收回重新安排,腾挪出更多资金,保障项目建设等重点支出。要抓紧开展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报批,继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专项行动,加快实施增减挂钩和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要狠抓入库入统。按照“上半月督入库、下半月督入统”要求,督促指导项目县市和业主及时完善项目入库要件,确保及时入库、应统尽统。消费方面:要实施好收入保障计划和培育发展新消费三年行动方案,大力提升住宿餐饮、文化旅游、家电家具等传统消费,充分挖掘消费潜力,确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

二要加强建设现代工业体系。坚持稳存量和扩增量并举,促进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确保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2%以上。要巩固盘活存量。截至去年11月底,我州矿冶、水电两大行业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37.8%、52.5%,是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撑。去年二季度以来,黑色、有色金属矿产品价格持续恢复上涨,成为我州工业经济回升的有力助推器。据预测,今年上半年铁矿石、铜、镍等工业原材料价格仍将保持上涨势头,要抢抓这一波“牛市”机遇,“一企一策”支持企业稳产达产,尤其是要支持西昌钢钒、凉山矿业等重点企业开

足马力生产,形成强有力的增长支撑。要抓住全国大部分省区电力供需形势趋紧、电力价格趋稳的机遇,加强与雅水公司等重点发电企业协调对接,争取实现多发满发,促进水电行业稳步增长。要拓展扩大增量。今年我州工业最大的增量和潜力是白鹤滩、乌东德水电站,两大电站直接影响全州工业产值35亿元、增加值30亿元以上。请蒋刚、赵勇同志牵头,组织发改、经信、统计等部门,加强与三峡公司的协调沟通,全力争取省上支持,将两大电站产值纳入凉山核算统计。对集中梳理出的25个工业增长点,要加大协调督促力度,推进项目按时建成投产,确保新增规上企业15户以上。要向产业园区要增量,加快推进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建设和管理创新,围绕再造一个产业西昌目标,建立完善园区管理体系、运行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抓好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落地工作,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全面夯实发展支撑平台。

三要加快建设现代旅游业体系。深化文旅融合发展,高品质开发旅游新业态。要加快推进精品景区景点创建提升工作,抓好泸沽湖、螺髻山创5A级景区工作,力争创建4A级景区3个、省级旅游度假区3个、3A级景区7个,继续推动冕宁、会理等县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力争西昌创建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加快实施西昌旅游文化科技创意产业园等50个文旅重点项目,大力培育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航天科技旅游等特色旅游新业态。

四要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体系。大力实施“八大行业”提升工程,加快发展康养经济、物流经济、电商经济、会展经济等新兴服务业,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去年有的县市在挖掘服务业增长潜力上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值得充分肯定和学习借鉴。比如,会理县依托石榴产业发展,预计全年共培育入库20家水果批发企业,实现销售额10.6亿元,分别拉动全州限上农产品批发业、限上批发业销售额增长7.3和3.8个百分点。又如,会理、西昌、越西3县市依托劳务经济发展,去年前11个月就已培育入库规模以上劳务派遣企业8家,实现营业收入4.9亿元,分别拉动全州规上劳务

派遣服务业、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7.6和5个百分点。各县市要结合自身特色,对影响服务业增加值的28个支撑指标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在发展特色优势服务业上做文章、挖潜力,力争新增限上及规上企业80户,促进服务业全面恢复增长。

五要加快建设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抓好攀西特色作物研究与利用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落实科研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科研经费“包干制”等制度,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亩均论英雄”、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改革。推进重大平台改革创新,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抓好营商环境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三,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级各部门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聚焦“四个抓实”,接续推进贫困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努力绘就乡村振兴的壮美画卷。

一要抓实政策机制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力争取将11个脱贫县列为全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安宁河流域县(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定点扶贫、社会帮扶等机制,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进行动态帮扶、动态清零,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社会保护和救助,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建立完善易地扶贫搬迁移民后续扶持机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二要抓实农业产业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引领,力争新创建1个国家级、5个省级、25个州级农业产业园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农业增加值增长3.5%以上。要强化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粮食总产稳定在267万吨以上。要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加快建设德昌巨星智慧养猪园区、盐源新希望六和生猪养殖等重点项目,推进生猪产能全面恢复,确保生猪出栏540万头以上。

三要抓实乡村建设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

庄规划建设管理,完善提升乡村水、电、路、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新建4处万人以上的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新建农村公路500公里,力争90%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3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四要抓实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加强特殊社会问题治理,坚持铁腕禁毒、精准防艾,启动实施禁毒新三年计划、艾滋病防治攻坚第二阶段行动,巩固提升治理成果,坚决防止毒情和艾滋病疫情反弹。要高度重视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和水电移民集中安置点、绿色家园、自发搬迁地区“四大特殊场所”治理,实施好“彝路相伴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推进综合治理。

这里特别强调,要高标准、高质量筹备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场会。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初步确定了北线、东线、南线三条参观考察线路,各项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的12个县市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快推进各类项目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在春耕期间提前谋划参观点公路沿线农业产业布局,交通部门要牵头全力做好参观点道路硬化黑化,住建部门要牵头抓紧推进参观点民居风貌打造,宣传部门要牵头精心制作各类宣传资料,其余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力争所有筹备工作4月底前全部准备就绪,确保会议圆满召开。

第四,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要以安宁河谷综合开发为战略牵引,加快脱贫地区绿色崛起,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全面推进开放合作,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各级各部门务必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凝心聚力推动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加快成势见效,打造全州最具活力的经济高地。一要加强组织领导。6县市党委、政府要将其列为头号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积极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发展思路,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州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规划统筹,强化指导服务,高效调配各方资源、协调各方利益、汇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二要强化政策支撑。由州发改委牵头,提升完善安宁河流域总体规划,出台安宁河谷综合开发政策措施,与攀枝花共同争取省上支持,力争将安宁河谷综合开发区设立为全省第五个省级新区,支持重大项目安

排、重大改革试点、重大平台建设,全面增强高端要素资源的集聚配置能力。三要精心谋划重大项目。围绕将安宁河谷地区建成“全国重要的钒钛产业基地、稀土研发制造基地、有色产业基地、清洁能源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阳光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定位,结合“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的研究和规划论证,全力推进国家立体农业公园、阳光康养产业带、主轴通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底线思维,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一要毫不放松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近期,甘孜州已连续发生5起森林草原火灾,给我们再次敲响了警钟。从我州最近分片督导的情况来看,问题仍然不少,有的重点林区还没有落实责任人,有的领导干部一问三不知,工作还浮在面上。各级各部门要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动起来,坚决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翻身仗。要实行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常态化开展“五周五缘”可燃物清理,加强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严格执行最严禁火令,全面落实林长制、“三单一书”、“十户联保”、巡山护林、挂牌值班等制度,逗硬落实“见烟就查、见火就罚”措施,切实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坚决避免发生人为森林草原火灾。要常态化开展下沉督查,综合运用考核、约谈和巡查等方式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

二要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近期,陕西、山西、湖南、重庆等地连续发生4起较大及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造成41人死亡、8人失联。我们一定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要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处置。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危化品、煤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督促限时整改销号。要切实抓好道路交通

安全工作,严厉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春运期间运输安全保障,严防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引发交通事故。

三要毫不放松抓实防灾减灾。全面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全覆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森林火灾过火区、搬迁群众集中安置点、铁路公路沿线、在建工地、水电站库区等重点区域点位巡查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监测预警预报,完善落实六级监测预警体系。实施好喜德鱼儿沟、西昌大草坝沟泥石流等综合防治项目。全覆盖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地震、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应急联动演练。

四要毫不放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源头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扎实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抓好反分维稳、反恐防暴等工作,健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政府和重点企业债务风险。

第六,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为民情怀,办好民生实事,加快补齐重点领域民生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要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创业就业服务,推进农民工服务保障战略性工程,确保城镇新增就业1.66万人以上、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132.5万人以上。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残疾人、城乡低保人员和孤儿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

二要提升教育水平。通过脱贫攻坚,我们解决了义务教育有保障的问题,但大通铺、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稀缺等问题仍然突出。各县市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土地供给、教师编制、经费保障上加大投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名校引育工程,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好“一乡一园”“一村一幼”办学条件改善工程,着力提升“学前学普”行动质量。大力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

件,建立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借助信息化手段,以办学提质和名校生培育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抓好西昌佛凉职教园区建设,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中小学校长、教师培养培训工程,建设一支“名校校长”“名师”队伍,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三要提升医疗水平。支持重点医院加强与知名医院合作,构建覆盖全州的远程分级诊疗体系,提高诊疗质量和水平。借助东西扶贫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传帮带等方式,提升医务人员的技能和水平。要抓好凉山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二期、州妇女儿童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西昌、会理、昭觉、越西、盐源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

四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切实守护好绿水青山。要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对15个整改超期或滞后的问题【会东4个、甘洛2个、雷波2个、布拖2个、州住建局2个、州发改委、州经信局、盐源县各1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拿出过硬措施彻底整改、限时归零,以整改的实际成效,迎接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今年,省上将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市县生态环境质量每月排名。各县市要突出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足功夫补欠账、补短板。这里特别强调下,实施计划烧除要以空气质量保障为前提,要加强统筹协调,防止顾此失彼。要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施新一轮大规模绿化凉山行动,落实好河湖长制,抓好长江“十年禁渔”行动,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治理,抓好小水电清理整改。

会后,州发改委要根据今天的会议精神,抓紧制定今年全州经济工作要点。各县市各部门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紧压实责任,针对突出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苏嘎尔布州长 在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频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1年1月25日)

今天召开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频调度会,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督导组到凉山调研督导和罗文常务副省长到凉山暗访督导的工作要求,对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刚才,汉昆同志通报了州督导组分片督导的情况,提出了工作建议,我都赞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强调四点意见。

第一,高度警惕,从思想上筑牢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线

去年5月7日以来,全州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牢记总书记“不能屡屡重蹈覆辙”郑重告诫,围绕答好“四问”,扎实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建成防火通道2.04万公里、隔离带3.04万公里、消防水池1.88万口,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水平得到全面提升,国务院、省政府督导组给予充分肯定。但专项整治工作还没有接受防火期的真正检验,我们绝不能沾沾自喜、盲目乐观,更不能高枕无忧。近期,甘孜州已经连续发生7起森林草原火灾,省外云南香格里拉、福建龙岩、广东梅州、肇庆、江西赣州等地,也发生多起森林火灾,这些火灾给我们拉响了警报。当前,随着气温逐渐回升、降水量不断减少、空气湿度逐步降低、火险等级不断增高,全州各地将陆续进入森林高火险期,盐源、木里已经出现了4级火险气象等级的天气,防火形势日益严峻。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全州大部分地区季节性干旱强度超过常年平均水平,高温干旱大风等极端天气将增多,高火险时段偏长,与往年相比形势更严峻、任务更艰巨、责任更重大。但从本月各督导组分片督导和暗访组暗访的情况看,各地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不少问题和

差距。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一些地方,特别是乡镇、村组一级仍然存在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没有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不深不细,对情况不熟悉、不掌握。二是工作推进力度不够。“五周五缘”隐患排查不够深入全面,部分地方对房前屋后、林区与村落交接部位等排查不彻底、清理不到位。一些地方隐患台账“一建了之”,没有实现“排查—整改—销号—排查”闭环管理。一些交通要道、重要林区、坟墓集中区等重要区域宣传横幅、标语、警示标牌较少,宣传氛围不浓、宣传力度还需加大。“十户联保”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村民对联保制度认识模糊。三是责任落实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林草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还没有压紧压实,群防群治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尚未全面形成。针对这些问题,各地各部门务必要坚决有力抓好整改,抓紧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在特殊的重要时期、关键的时间节点,绝不容许有任何疏忽和闪失。1月23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进一步压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赵克志国务委员出席会议并讲话。1月21日,省委清华书记主持召开省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时刻绷紧森林草原防灭火这根弦,持续用力抓紧抓实专项整治和日常防范,坚持问题导向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各项部署终端见效”。1月2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黄强代省长强调“要把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

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了专门强调。罗文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也多次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于23日-24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喜德、西昌、冕宁、普格等县市开展暗访督导。22日-26日,国务院督导组付建华常务副组长在成都参加了全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会后,又专程到甘孜州稻城县调研督导,又从稻城到木里、从木里到西昌,一路检查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在木里、西昌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

中央、省围绕安全生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出的系列部署要求,为我们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明了重点任务、作出了具体指引。全州各级各部门务必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之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以极端负责的态度,彻底解决好被动应付的态度问题、厌战畏难的情绪问题、麻痹侥幸的心态问题,进一步紧起来、严起来,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加力加劲抓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为火灾、坚决遏制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坚决杜绝人员伤亡。

第二,严防严控,从源头上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发生

遏制森林草原火灾,“防”始终是最有效的法宝、最可靠的手段。从最近甘孜州发生的几起森林草原火灾来看,有故意纵火的,有小孩玩火引发的,有输配电线路问题引发的,有施工作业人员过失引发的。可以说涵盖人为火因的各方面。我们要突出问题导向,认真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有针对性的强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一要强化全领域火源管控。要借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做法,在重点林区、关键部位、交界地带等全覆盖设置防火检查站点,设置“防火码”或人脸识别系统,对进入林区车辆人员进行严格检查、登记、审批并收缴火源。要落实好十户联保、林长负责制等工作机制,对全州8.63万个联保单元逐一落实责任人,实现群众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要对特殊人群实行“人盯人”“一对一”管理。要尽最大努力严管严控农事用火、民俗

用火、生产用火、野外用火等,坚决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切实守住防灭火的“第一道防线”。【在野外火源管控上,甘孜州采取了超常措施,一个家庭只允许有一盒火柴或一个打火机,火柴上贴上识别家庭信息的二维码,用完一个再换一个,简单管用。有的地方(木里)还建立了防火责任与国家政策性补助挂钩的机制,没有履行防火责任的,按规定取消国家政策性补助。各地可结合实际,借鉴这种理念和做法,加强火源管控。】要严格执行最严“防火令”,严格落实“四个一律”,确保最严防火令,得到最严的执行,坚决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形成强力震慑。

二要强化全方位隐患排查。要按照《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火风险防控指南》规定要求,常态化开展“五周五缘”可燃物排查清理至防火期结束。要严格按照“企业主体、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反复核查林牧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等高危点位隐患。要对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安全施工教育,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火灾隐患。【在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上,刘鹤副总理和黄强代省长都强调,各地各部门、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隐患排查整治,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也将责任倒查,追究失职渎职责任。】要探索实施“洒水减患”举措,统筹利用消防车、高压接力水泵等装备,整合水网管线等资源,在高火险时段对高风险部位集中洒水作业,严防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次生灾害。要聚焦过去发现的老隐患点和可能发育生成的新隐患点,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隐患、不留漏洞、不留死角。

三要强化全覆盖宣传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实效性,通过微信短信、防火二维码、标语横幅、短视频、双语宣传等,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政策法规、基本知识和避险常识,做到“人人知晓、个个明白”。这方面,各地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比如,美姑县用彝语创作森林草原防火“十不准”音频宣传资料,效果很好、值得借鉴。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不同群体、不同对象,开展差异化的宣传教育。一是氛围要更浓,宣传要做到铺天盖地、轮番轰炸。二是实效性要更强,让大家搞得懂、记得住。同时,

要坚持正面宣传与案例警示相结合,以案说法、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把依法用火、安全用火转化为自觉行动。

四要强化全时段监测预警。州森林防火指挥部要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精准防控工作方案》,坚持面上覆盖和点上聚焦相结合,对全州307个乡镇实施精准防控。各级指挥部和办公室要加强会商调度,根据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及时调整预警等级、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各级森林草原防火值班室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有火必报、边扑边报、报扑同步”,决不能因为迟报瞒报而贻误扑救战机,导致小祸酿成大患。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并及时发送天气信息,广电、通信等部门要及时发布火险预报信息,确保火情火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第三,严守底线,从根本上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安全

要始终把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方针,严格落实“三先六打六不打”具体要求和“上战撤守”35项制度,科学扑救、安全扑救,决不能再让群众死群伤的悲剧重演。1月13日,江西赣州发生森林火灾,一名半专业扑火队员避险不及,不幸殉职。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安全是底线,必须牢牢守住。

一要全面提升现场处置能力。火情火灾发生后要做到急而不慌、忙而不乱。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森林草原灭火专家技术人员和应急、林草等部门专业人才作用,科学制定现场灭火方案,决不能没有灭火方案就开展扑火行动。要落实好现场安全官和调度长,做好现场安全管控和力量调度工作,安全有序组织扑救。参与扑救的各类灭火力量到达现场后,必须向现场调度长报到,做到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行动,坚决避免多头指挥或救援队伍擅自行动。

二要全面提升基础保障能力。要进一步强化队伍装备保障,提高作战能力,满足实战需要。要坚持“建、管、用”相结合,加强已建成防灭火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确保防火通道畅通、隔离带实用管用、蓄水池正常蓄水。要加快推进野外直升机停机坪、航空消防取水点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三要全面提升应急实战能力。要定期不定期组织随机演练、实战演练,建立未参加演练者不能担任指挥员制度,加强县与县之间、乡与乡之间的区域协调联动,确保应急响应迅速,扑火人员熟练掌握实战技能。这里特别强调,任何时候都不准动员组织未经专业训练的人员参加扑救火行动。

第四,严督实导,从机制上保障各项工作末端发力、终端见效

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一个环形闭合链条,不论哪个层面和环节的责任链条断裂,都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要严格按照《强化末端发力确保终端见效筑牢坚强防线的通知》,将“三单一书”【责任清单制、任务清单制、督查清单制和任务承诺书制度】工作责任落到最小工作单元,着力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最后一公里”问题。

一要构建完善全链条的责任机制。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主要领导亲力亲为、分管领导真抓实干、班子成员齐抓共管,做到森林草原防火责任全覆盖,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各级责任包片领导要依据“完善指挥体系、抓好常态防控、增强防救能力、加强宣教培训”四个方面列出的任务清单,每月督查不少于2次,高火险期内不少于4次,红色高森林火险预警时段内须蹲点值守、靠前办公。两会、春节、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要采取超常措施严防死守、严密防范。

二要构建完善全方位的协调机制。应急、林草、公安、气象、森林消防等各成员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不讲条件、不计得失、不推责任,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森林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与应急、林草部门的协调沟通,落实好各项防灭火措施,看好自己的山,管好自己的人,防住自己的火。州整治办、州森防指办公室都是州委、州政府高位高效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协调机构,两个办公室要增强协同意识、加强沟通对接、互通情况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三要构建完善全过程的督导机制。要以铁心铁面铁作风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到铁心布置、铁面检查、铁作风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17个分片督导组、7个暗访组、5个抓落实督导组要继续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抽查等形式,重点检查各地体制

机制调整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命令执行、前期督导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对重要火情和重大隐患及时进行通报,对工作推动滞后、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及时进行预警提示、约谈,对火灾事故多发、风险隐患较多的地方实行挂牌督办,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火源管理不严格、火情报告不及时、应急处置不力、值班值守脱岗漏岗等情形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同志们,做好今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意义极其重大,任务极其艰巨。全州上下务必时刻谨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郑重告诫,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翻身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凉山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凉府发〔20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凉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凉山州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凉森防指〔2020〕4号)同时废止。

凉山州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针,从指导思想上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做好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规范组织指挥程序,科学制定扑救措施,确保扑救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订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凉山州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不能屡屡重蹈覆辙”的郑重告诫,坚决守住不能出现重大人员伤亡的底线,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重点目标、重要设施和林区村寨的安全防范措施,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州级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制订、印发本预案,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同时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制定、修订本辖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2)坚持科学处置、安全第一的原则。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原则,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3)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具有高度危险性、时效性和较强的专业性,坚持专业的事情专业的人来做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武警、应急民兵等为辅,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社会应急力量等为补充力量。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牧区职工、机关干部和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 转移安置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人员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二)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三)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加强舆情监管和引导。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六、组织指挥体系

(一)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各乡镇(街道)依据需要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州内跨县(市)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相应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州界的森林草原火灾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指),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党政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指统一指挥。前指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指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就近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需要调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时,由州应急管理局协调办理。县级行政区域内各森林草原专业扑火队伍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县级行政区域调动增援力量,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市)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县(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指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进场路线、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前指和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三) 专家组。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第二章 预警监测

一、预警分级

凉山州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预警制作和信息发布

(一) 预警制定职责。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牵头,会同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制作。每年防火期间,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适时召集州气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进行会商,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作预警信息。

(二)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以及事态发展、工作措施及公众响应建议和咨询电话等内容。

(三) 预警发布流程。预警信息制作完毕后,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依程序进行发布。

重点时期、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凡是在高火险期内遇有极端天气情况时,经口头报请领导同意,可先下达预警信息发布指令,事后履行补签程序。

三、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接收单位根据各自职责立即启动响应措施。

(一) 蓝色预警响应措施。

1.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进入森林草原防火期常态工作,实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大火源管控力度;加强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工作。

(二) 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带班、指挥长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昼夜有人值班,随时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备勤状态。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部门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力度;加大护林护草巡护和瞭望监测频次。

(三) 橙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指挥长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及时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单位应对措施,密切关注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

2.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隐患问题登记在册,限时整改到位销号,加大执法检查 and 处罚力度;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增派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牧区严管死守,加强用火审批管理。

3.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落实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准备工作。

(四) 红色预警响应措施。

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下列响应措施:

1. 属地县(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至少有1人在家值班,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原则上不得离开属地。

2.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带班领导、指挥长和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定期调度了解相关成员单位值守情况,部门主要领导也要随时掌握各种突发情况;全州所有森林消防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执行靠前驻防。

3.州森林草原防灭火分管领导亲自带队开展督导检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成员单位组建暗访组开展常态化暗访;加大森林草原火情预警信息宣传和播报频次;加大巡查力度和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频次,所有巡山护林护草员全部投入工作,属地乡镇(街道)分管森林草原防灭火同志带头巡山,对于重点地区、重点林区牧区临时增派力量,严管死守。

4.执行最严的火源管理措施,外来车辆或人员需要进入或通过重要林区牧区的,县(市)交通部门依据实际确定放行时间进行集中放行。本地村民进山入林入草的必须向所在村组干部进行报备,未按规定报备进山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5.停止各级防火区内除丧葬用火外的一切生产生活用火审批,需要进行丧葬用火的,由属地乡(镇)调度有关扑火力量到场监管、确保安全。

6.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做到24小时有人值班,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7.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西昌站、西昌青山机场、盐源航空护林直升机场适时开展防火航空巡护工作。

8.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蓝色预警后,重点林区管理人员根据林区实际情况通知区域内高压输电线路单位执行紧急断电,大风预警解除后恢复供电。

四、预警落实报告

(一)期中报告。红色预警期间,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每3个工作日1次,将本县(市)内预警响应落实情况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二)完整报告。橙色以上预警信息发布后,各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当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县(市)内预警响应落实情况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五、预警调整和解除

因气象等条件出现变化,州气象局需要调整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建议的,经与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会商,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按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及发布程序。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到期自动解除。

第三章 火灾信息报告

一、报告原则

必须坚持接警必报、主动了解、多方沟通的原则;必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上报的原则;必须坚持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为报告主要负责单位,报告内容准确详实的原则。

二、报告程序

遵循首报、续报和总报三个程序,主动、及时、准确报告情况。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中心应作为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情报告执行机构,做好各方面情况沟通及其火情信息报告工作。

(一)县(市)报告要求。

进入防火期,各县(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要各自确定1名同志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工作,确保归口一致、口径统一、准确详实。前指成立后,由指挥长确定4名联络员具体分工,其中2名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办公,2名作为前指的信息员参与前指会议、撰写火情报告。

首报:接到辖区各渠道报告或报警后,应当立即核实大概的起火位置、可能影响的范围等基本情况,联络员之间同步相互通气,在30分钟内将所了解的情况以电话形式及时报告州级对口部门,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续报:应将了解到的起火地点、起火时间、火情态势、植被状况、组织扑救等具体情况,联络员之间同步相互通气,在首报后120分钟内完成第一次续报。续报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级要求随时报告。

总报:火灾扑灭后,在24小时内将详细情况以文字形式报告。对于比较复杂的火灾现场情况,可形成简单书面材料进行初报,详细调查后总报。

(二)州级有关部门接报要求。

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接到火情报警应迅速核实,按规定向有关领导报告;接到领导指示后,应迅速予以传达;根据预案规定和领导要求调集增援扑火力量;通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步开展工作。

发生以下森林草原火灾的,要立即向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一是红色预警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二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进场后,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三是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四是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五是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三)向省级部门的报告要求。

一是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值班室卫星热点监测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反馈核查信息,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反馈的,应尽快答复并说明原因。

二是对已上报的正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应根据情况随时报告扑救进展情况。

三是对火灾扑救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国家、省委省政府领导有明确指示、批示的,上级派出工作组现场指挥等),州委办、州政府办、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应立即电话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材料。

三、报告内容

(一)起火地点:地名、经纬度、林地权属、地类属性。

(二)起火时间:火灾发生时间、发现时间或接到火情报告的时间。

(三)起火原因:何种用火引起,肇事者情况。

(四)当地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有无降水等;

(五)火势情况:火场燃烧情况、发展蔓延趋势(按照火场周边描述,火区内或附近有居民点和重要设施要特别说明)。

(六)扑救情况:出动扑火人员、车辆、通信、扑火机具数量,到达火场人员和指挥员姓名、职务。

(七)损失情况:火场面积(林地面积)、受害森林面积、主要树种、林龄、火灾种类、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情况。

(八)发生在边界的火情,要说明距边界的距离,发展趋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和损失情况。

(九)地方各级指挥部采取的扑救措施和扑救方案。

(十)扑救过程中的困难,以及需要上级支援和帮助解决的问题。

(十一)火案调查处置情况。

四、报告格式

(一)标题:要求醒目、简洁,要涵盖主要内容,如有必要可加副标题。

(二)文件日期、报告时间:要写明具体日期和使用24小时制。

(三)文件编号: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文件序号,编号要有连续性,如有缺失应说明。

(四)报告正文:如有多起火灾或多个火场,应先综述再分述。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火场最新动态(扑救进展、有无明火、火线长度、火势强弱、控制程度、扑救方法等)、扑火人员数量(总数及其中专业扑火队、驻军、武警、森林消防等人数)、火场气象、火场指挥等情况。相关计量单位统一使用法定表述。

(五)火情报告编发人员:包括编辑、签批人员姓名。

五、发布信息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新闻报道工作,统一由州县宣传部门负责按照新闻发布相关规定,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灾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等。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第四章 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

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开展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二、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一)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和协调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专业队伍,申请调配航空灭火飞机、消防水车等大型装备参与现场处置,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前指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二)转移安置人员。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防止火灾蔓延。

(三)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四)保护重要目标。

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设施、学校、村庄、居民区等重要目标物或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当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按照预案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五)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六)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由火灾发生地组织足够的专业扑火队、民兵应急分队等人员看守火场,严防死灰复燃。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七)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八)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三、州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州级层面应对工作设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4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一)Ⅳ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15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1500公顷的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与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共同研究决定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IV级响应。

1.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情信息,通知县(市)妥善做好受火灾影响群众的疏散安置等工作。

2.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视情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预告相邻县(市)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增援准备。

4.根据需要,由州应急管理局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应急航空救援飞机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7.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二)Ⅲ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4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4000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共同组织研究决定后,以指挥部名义启动Ⅲ级响应。

1.在州委、州政府领导和指挥下,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指挥长或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带领工作组赶赴火场成立州级火场前指,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等工作组,具体组成及任务分工按相关规定执行。

2.根据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就近协调扑火力量、物资及装备等参加火灾扑救。

3.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

(三)Ⅱ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4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6000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假期,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或敏感地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原始林区、城镇和重要设施周边,省际边界),且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2.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4.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

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5.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6.州外扑火力量主动增援的,统一接受州前指相关工作安排,不得擅自行动。所有外来扑火力量发布火场有关新闻信息需经州前指批准。

7.未经州前指调度或对接的增援队伍,一律拒绝其进入火场。

(四) I级响应及应急处置。

启动条件:过火面积超过10000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过火面积超过60000公顷的草原火灾;造成10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影响,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报请指挥长同意,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报州委、州政府同意后启动I级响应。

启动I级响应后,在II级响应基础上加强以下措施。

1.组织火灾发生县(市)党委和政府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请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跨区域增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力量、装备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抓紧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

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四、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州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五、应急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县(市)。

六、综合保障

(一)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方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以协调直升机实施空运。必要时,地方专业扑火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的输送由州人民政府安排州交通运输局落实运输车辆。

(二)物资保障。

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州、县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三)资金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支出。州、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做好经费保障。

第五章 后期处置

一、火灾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交评估报告。

二、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三、约谈整改

针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工作总结

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向州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五、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因公受伤、致残、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牺牲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一、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附件 1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指组成及任务分工

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指,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凉山军分区、武警凉山支队、凉山森林消防支队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三、预案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指组成及任务分工

2.跨县(市)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政府指示;传达执行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委、州政府指示、部署;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委、州政府和州应急委报告,并通报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抢险救援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凉山军分区、武警凉山支队、凉山消防救援支队、凉山森林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市)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增援火灾扑救工作;调派航空消防直升机等扑火装备及机具。

三、医疗救治组

由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公安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电力保障组

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突发事件电力应急保障工作,督促电力企业做好火场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正常供应。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州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利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州级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水、电、气、油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州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指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州委宣传部牵头,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中央、省、州领导同志在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跨县(市)支援力量的组成及调动办法

一、跨县(市)支援力量组成

根据森林草原资源地域分布和交通路网结构,将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分为5个区域。实施区域支援灭火,原则上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地方专业扑火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高火险区调集为辅。

跨县(市)支援力量为各县(市)森林消防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发生跨县(市)增援工作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负责对跨县(市)增援力量进行必要的交通、油料、生活物资等保障。

二、支援力量调动办法

中部区域县(市):西昌市、德昌县、普格县、冕宁县

北部区域县:越西县、甘洛县、喜德县

南部区域县:会东县、会理县、宁南县

西部区域县:盐源县、木里县

东部区域县:昭觉县、布拖县、美姑县、金阳县、雷波县

1.增援中部区域县(市):根据县(市)指挥机

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南部区域县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2.增援北部区域县: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东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3.增援南部区域县: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4.增援西部区域县: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南部区域县、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5.增援东部区域县:根据县(市)指挥机构请求,以及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时灭火救援需要,区域内其他县(市)为第一梯队;中部区域县(市)为第二梯队;北部区域县为第三梯队。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落实。

经州政府同意,现将《凉山州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凉山州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8〕84号)精神,推进我州产教融合健康发展,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政

府统筹、分级管理、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思路,推进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突出区域需求重点,服务融入“成渝双圈”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二)工作目标。以推进产教联盟为着力点,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发展,力争到2030年,为我州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基地、稀土钒钛战略资源创新应用基地、国际阳光康养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全国重要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基地、世界彝族文化中心等提供一批坚强的后备人才支撑体系,初步培育一批符合我州需求和长远发展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或实训基地。通过10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

(三)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围绕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明确产教融合发展目标,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结合实施创新驱动、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后续发展等,同步推进产教融合发展重点项目,明确政策措施,确定支持方式,调整支出结构,做好财力保障。(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整合企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资源,通过“专业+产业”“教学+研发”“培养+就业”等,确保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各个环节有机衔接。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以职业院校为支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的产教融合对接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国资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州科技局)

(五)构建产教布局和干支战略协同发展。根据《中共凉山州委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干

支协同发展新格局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凉委〔2019〕162号)和发展需求,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佛凉职业教育产业园区各项筹建工作,加快凉山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凉山州职业技术学校、凉山农校、凉山州劳动职业技术学校、西昌市交通学校等“四校整合”。在越西、会理、昭觉、盐源等区域中心城市新建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改扩建四川省彝文学校,充分发挥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功能。到2025年,全州12所中职学校、3所高职学校和1所应用型本科院校,学生总体规模达10万余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形成。(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完善学科专业设置。立足凉山,面向省内外一线市场,从单一追求热点专业转化到紧密结合地方产业,立足我州社会经济发展和脱贫攻坚后续发展实际,依托清洁低碳能源生产基地、新材料示范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和阳光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需求,完善学科专业设置,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力争到2025年,创建10个以上州级示范专业或特色专业。(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

三、发挥企业产教融合主体作用

(七)支持企业参与办学。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标准和奖励办法,适时开展并召开“产教融合型”企业评定和奖励大会。支持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稳步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企业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订单培训等方式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到2025年前,组建2—3个产教联盟。(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工商联、州国资委)

(八)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认真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健全德技并修和“双元”(知识+技能)育人机制,加强学生技能与文化并重的综合素质教育,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全员、全程、全方位)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企业与职业学

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教学改革,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教材、教学、人才培养等改革,共建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

(九)规范实习实训。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一定比例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推动职业学校把实习实训基地建在企业、企业把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建在学校。2025年前建成1—3个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发展改革委)

(十)加大企业职工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给予奖励或补贴。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

四、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十一)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现代化进程,弘扬劳模精神,全面实施创新创业教育,积极培养“中国精造”和“中国创造”式人才。将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的“匠人”精神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和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支持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的实习车间、实训工厂向中小学生开放。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吃苦耐劳教育。依托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特别是州县级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开展生产实践体验等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高级技能人才兼职授课。(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总工会)

(十二)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

保证体系,推行以“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发展校企二元、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大力支持应用型本科和高职学校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推进产、学、研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改革模式,增强复合型人才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制定《凉山州中职学校质量评估考核办法》《凉山州中职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坚持党建引领,建立健全中职学校常规管理、质量提升、队伍建设等机制。根据生源规模和应读尽读的要求,合理增加编制,拓宽专业教师入口,确保职业技术学校师资队伍稳定增长。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和学校教师双向聘用机制。深入实施教师、学生技能大赛,大力开展“大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2025年建成2—3个“双师型”教育培养培训基地,建成3—5个“大师工作室”,建成5—10个“名师工作室”。(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完善考试招生制度。实施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健全五年制、“3+2”(三年中职,两年高职)等培养模式。积极争取将彝区高中起点纳入“1+2”(一年中职,两年高职)模式高职教育招生计划。严格执行高职院校分类招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十五)建立健全学校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监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扩大一线教学科研机构在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六)推进教育培训服务供给。统筹职业培训项目,提升职业培训能力。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推行“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启动“1+X”(一个毕业证,多种技能)证书制度试点,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探索院校与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将学生选修企

业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课程列入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加强组织保障

(十七)强化协调引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引导,通过职能转移、委托授权等方式,积极支持行业组织制定深化产教融合工作计划,开展人才需求预测、校企合作对接、教育教学指导、职业技能鉴定等服务。鼓励县(市)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完善财税政策。进一步健全我州中等职业教育财政经费保障机制,2020年实施公办中职学校生均经费拨款制度,财政部门按生均标准给予足额保障,并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由州财政落实相应财政拨款。对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凡与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签订三年以上期限合作协议的企业,支付给学生实习期间的报酬,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

(十九)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对金融机构支持产教融合项目贷款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新增客户首贷、小微企业贷款

增量、实体企业贷款损失,州、县(市)财政按《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金融机构奖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品种,加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投资。鼓励和引导保险资金支持产教融合项目。(责任单位:州金融工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

(二十)落实土地人事政策。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费减免政策。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企业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以职教20条、“1+X”证书制度为指向,积极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职业资格认定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建局)

(二十一)支持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政策导向,积极培育一批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育、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及时向省、国家推荐并申请项目和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凉山州产教融合重点项目表(2020—2030年)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凉山州产教融合重点项目表(2020—2030年)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产教模式	估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	拟开工年份	项目业主	备注
佛凉职业教育产业园区	园区内新建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并将凉山州职业技术学校、凉山州劳动职业技术学校、凉山州农业学校、西昌交通学校等四校搬迁至园区,同步推进凉山技师学院有关工作。建成后招生规模预计达到18000余人。	集“教、产、城、人”于一体的开发建设运营模式。	390000	中央、省、州资金和企业等各类资金。	2021年	待定	
越西县综合(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一所占地20亩,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	围绕建设凉山北向联动发展区,立足巩固脱贫成效在产业承接、特色观光农业、互联网经济等方面加强与沿海发达地区职业院校合作,实现借势发展。(培养+就业教学+研发)	8000	中央、省、州、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	2021年	越西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会理县综合(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一所占地20亩,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	围绕建设凉山南向开放一体化发展区,在清洁能源、康养休闲、丝绸产业等方面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和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就业教学+研发)	8000	中央、省、州、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	2022年	会理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昭觉县综合(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一所占地20亩,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	围绕建设东部区域中心,在乡村人才队伍、特色产业、现代农牧业、少数民族特色服饰、移风易俗等方面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培养+就业教学+研发)	8000	中央、省、州、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	2022年	昭觉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盐源县综合(公共)实训基地	新建一所占地20亩,建设面积10000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	围绕建设大香格里拉农文旅绿色发展区,坚持可持续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在生态旅游、林产品开发、特色畜牧业等方面加快发展。(培养+就业教学+研发专业+产业)	8000	中央、省、州、县财政资金和企业资金。	2022年	盐源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 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稿)》已经十一届州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

审议,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解决我州城乡居民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和促进社会稳定,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四川省政府令 第28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号)、《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本辖区内临时救助工作的政策落实监督和业务执行指导,促进临时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程序的制定、执行,履行综合管理、协调服务职能。

县级财政部门应将临时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负责资金的审核、拨付,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州、县人社、教育体育、卫健、住建、应急等部门按照社会救助职能职责,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相应的临时救助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受理、审核、转办等工作,依法开展救助申请家庭或个人的收入、财产、支出和生活状况调查工作。村(居)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

(三)坚持及时、高效、适度的原则。

(四)坚持救急、救难的原则。

(五)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

(六)坚持救助标准与筹资规模相适应的原则。

(七)坚持与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其他社会救助相衔接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临时救助主要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暂时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生活救助。

第五条 临时生活救助对象包括具有我州户籍的常住居民;非我州户籍持有我州辖区居住证的暂住家庭或个人。

未持有当地居住证、但在当地实际居住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管理机构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第六条 临时生活救助的范围包括: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

(四)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第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应急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暂时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由县(市)民政部门按财政部门规定发放,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根据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

第九条 实行临时生活救助应根据救助对象人员类别、困难原因、实际困难程度合理确定救助标准进行分类救助。

困难家庭(或个人)一次性临时救助标准=困难家庭共同生活人口数×困难延续时限(以月为单位)×现行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临时救助标准根据申请家庭成员户籍类别分别计算。

困难延续时限按申请家庭困难原因、实际困难程度确定,城乡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均适用此计算方式。被救助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延续

时限,原则上按1-6月确定,救助标准超过6个月的,由民政部门牵头救助工作涉及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形式研究确定。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申请临时救助,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

随着物价水平变化 and 经济发展,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救助部门应建立救助跟踪制度,对受救助家庭跟踪走访,其接受救助困难延续时限期满后家庭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城乡低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将该家庭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或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

第十条 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提供服务。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十一条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应及时发现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三条 临时救助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四)家庭(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家庭成员(个人)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第五章 审核审批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调查人员(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入户调查和邻里访问、信息核查等形式完成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的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参加调查人员应在调查结束后,形成入户核实调查记录并签字,同时应将调查核实记录送申请人签注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应严格按照《凉山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办法》规定,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申请临时救助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调查核实后,如有需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经办人、调查人、纪检监察人、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负责人、驻村(居)干部、辖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等组成不少于5人的临时救助评审小组,及时召开评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拟审核给予和不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

核查。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调查核实、评审意见、张榜公示情况作出审核决定,并在5日内将有关申请审核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材料不完备的应及时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补齐后重新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有举报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会进行调查复核。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成立由民政局负责人为组长、社会救助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根据材料审查和重点复核情况,召开评审会集体研究,经参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通过,作出评审意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因有疑问或有异议需组织再次调查核实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作出审批决定。

人均救助金额为一个月的低保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后应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委托审批程序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办理时限自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30日内(不含公示期)办结审核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年初根据各乡镇(街道)人口数量,按照不低于人均

1元的标准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启用紧急程序的临时救助和人均救助金额不高于500元的临时救助可以动用临时备用金。

第二十一条 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档案应专人专柜管理。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我州临时救助资金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州级财政按全州总人口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二)十一个脱贫摘帽县财政按辖区内总人口每人每年0.5元的标准,安宁河流域五县一市财政按辖区内总人口每人每年2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三)县级临时救助“救急难”资金按上年度支出为基础安排。

(四)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五)社会捐助资金。

州、县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测算下年度所需资金,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计划。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采取虚报、隐

瞒等手段骗取救助款的,要退回冒领的救助款,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信息载入个人征信系统。

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等方式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公开临时救助监督、咨询和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组织人员及时核查处理,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临时救助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州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适时组织抽查。

第二十七条 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规办理等行为的经办机构和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追究责任;对截留、侵占、挪用临时救助资金造成损失的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开始施行。《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凉府办函〔2016〕11号)同时废止。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凉府办发〔20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凉山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

凉山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34号)、《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9〕71号)、《中共凉山州委办公室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凉委办〔2020〕8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总责,应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督促检查消防工作;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研究部署、督导检查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推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第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变更的,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第五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尽职免

责、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第二章 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第六条 州、县(市)政府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召开年度消防工作会议,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等研究解决消防重大问题,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消防工作情况。

(二)健全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

(三)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相关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加大消防投入,保障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确保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五)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绩效管理等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对消防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实施信用约束。

(六)每年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和约谈制度,对报请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和停产停业整改报告,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并组织或责成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七)将消防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范畴,推进“智慧消防”建设,鼓励和推广使用先进消防安全技防物防措施及应急救援技术、设备。

(八)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购买公共消防安全服务,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设立消防工作奖项。

(九)将消防公益事业纳入政府民生工程或为民办实事工程,推广安装消防安全局部应用系统、独立报警装置。

(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

[2020]5号)等规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按规定落实工资、保险和有关待遇。

(十一)将消防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网格、综治等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明晰工作人员及消防工作职责,完善工作运行机制。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七条 乡(镇)政府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支出。对设有市政供水管网的,要按标准安装室外消火栓;对使用天然水源的,要建设消防取水设施;对偏远景区、文博单位、农村散居住户及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解决消防用水。

(三)及时编制、修订消防规划,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实施。已编制、修订完成总体规划,但缺少消防安全内容的,要及时补充。

(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消防宣传、防火巡查、督促隐患查改等工作。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应成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传统村落及名村应建立兼职消防队伍和消防机制。

(五)部署并组织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做好无物业服务住宅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自防自救工作,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等活动,按标准建设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

(七)在村(社区)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阵地,乡村广播站要经常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和乡村民俗等活动期间,应当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

(八)依照有关规定,指导业主及业主委员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

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前款第(一)(四)(五)

(六)(七)(八)项职责,并保障消防工作经费。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及负责人,履行同级别人民政府及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州、县(市)政府工作部门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明确各级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在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纳入消防安全内容,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二)将消防工作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督促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积极推广采用先进的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

(三)督促指导所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评估、安全承诺、设施维保、消防培训、电气燃气检测、微型消防站和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制订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五)强化督导考核,将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情况作为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重要依据。

(六)存在职能交叉的部门,共同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能,依法承担相应的消防安全职责。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在履行消防安全管理的同时,严格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事项,并抄送同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一)教育体育部门负责教育、体育、培训类场所的消防安全,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加强对寄宿学生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开展寒、暑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年对消防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将其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统筹安排。

(二)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实施行政拘留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依法办理放火罪、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案件。公安派出所依法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三)民政部门负责民政服务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加强对社会消防公益组织、消防志愿队伍建设等工作的扶持指导。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内容。

(五)自然资源部门配合编制消防规划,依法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明确消防站用地,合理布局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并监督实施。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指导建设、维护市政消火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督促做好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在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内河流域及交通工具管理中,依法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工作制度。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消防演练。协调配合消防救援队伍运输工作。

(八)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文化、娱乐、旅游类单位(场所)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督促指导文博场所、广播电视机构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配合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在重要节假日、时段发布消防安全提示。

(九)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审批或管理的行业消防安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所属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协助做好火灾事故人员伤亡统计工作。

(十)应急管理部门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凡不符合法定条件

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人防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第十一条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逐级落实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并将消防安全技术水平提升纳入工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内容。

(三)科技部门负责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本级科技发展规划,积极组织各级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示范。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民族宗教部门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三定三禁”管理措施。

(五)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内容。

(六)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做好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

(七)农业农村部门依法依规做好农业、农村领域消防安全工作。

(八)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消

防安全管理,指导军休军供等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指导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改造共用消防设施,并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时,从审批时限、资金拨付等方面依法提供保障。

(十一)国资委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十二)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加强储备粮储存环节等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十三)宣传、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指导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协助监督管理印刷业消防安全,协调新闻媒体发布消防安全提示,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十四)文物部门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金融监管机构负责督促银行、金融、证券、保险等机构及网点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保险监管机构负责指导保险公司依法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参与火灾风险评估和火灾事故预防。

(二)邮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三)电力行业管理部门依法督促落实电力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作机制,负责救援现场电力切断、保障等。

(四)燃气规划、建设、管理、经营等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定期检查燃气设施、排除隐患,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五)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通信业、通信设施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救援机构建立协作机制,配合做好火灾及应急救援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督促运营商确保“119”调度专线畅通。互联网信息部门负责指导网站、移动互联网

媒体等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

(六)气象、水利部门应当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防震减灾部门应当及时公告有关地震的震情和灾情。

(七)负责公共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的单位应当保持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第四章 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工作考核。

(二)保证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三)按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全面检测一次,确保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每班至少2人持证上岗。

(四)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附近停放电动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使用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六)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七)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隐患消除前,应落实防范和管控措施。

(八)按标准建立专(兼)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组织训练演练,建立与消防救援机构联动机制。

(九)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公众聚集场所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十)发生火灾事故,必须及时提供单位真实情况和资料,全力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事

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十一)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机构,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经过消防培训。建立单位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

(二)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每年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机构对消防安全状况进行一次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当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应当每2小时至少开展一次防火巡查,营业结束时应当对营业现场进行检查,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四)安装、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和敷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及时更换老化线路、管路。定期清洗油烟道。

(五)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

(六)积极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七)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除履行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处理涉及消防工作的重大事项。

(二)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消防安全培训,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消防职业岗位资格。

(三)按照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疏散逃生设备。

第十六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对管理区域内的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消

防车通道应当保持畅通并设置提示标志。道路上设置的停车位、限高限行装置,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时劝阻和制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行为。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无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第五章 责任落实、追究与容错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检查、政务督查重要内容,组织年度消防工作考核,确保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加强消防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二十条 各级消防工作协调机构应当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完善消防安全信息共享、违法行为通报移送、火灾隐患联合整治、灭火应急救援联动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消防工作突出矛盾和问题。

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网格化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的重要内容,协调督办有关地区和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定期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监察对象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依法参加有关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行为,督促落实重特大火灾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时,应当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不得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第二十二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县级以上政府对本级部门或上级组织对下一级组织按照职责权限组织实施约谈:

(一)消防工作经费保障不到位,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建设等任务推进缓慢、落实不力的。

(二)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形势严峻、问题突出的。

(三)其他应当约谈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对消防工作职责履职不到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予以问责:

(一)年度消防工作考核不合格的。

(二)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治的。

(三)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年内被约谈两次的。

(四)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造

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经查实已经履行本细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全面落实了上级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或者免于追究政府、相关工作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本细则履行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十八条 微型消防站是单位、村、社区组建的有人员、有器材、具备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的志愿消防队伍和社区群防群治队伍。具体标准由消防救援机构确定。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所指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以《火灾统计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火灾等级划分为准。

第三十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1年3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紧急通知

凉府办函〔202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单位):

2021年1月7日,雷波县发生一起疑似室内烧碳取暖一氧化碳中毒,造成5人死亡。州委、州政府领导对此作出批示,要求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把群众安全取暖宣传教育工作做到位,避免类

似事故再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全过冬。为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紧压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防

范一氧化碳中毒作为当前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重要工作,深刻汲取教训,加强组织领导,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推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尤其是落实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的责任,坚决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各县(市)要立即组织开展冬季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对燃煤或炭火取暖的住房、出租房、农村住宅的取暖设施和通风情况,以及公共场所、使用煤或炭餐饮店的通风等预防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发挥基层干部和网格员作用,突出农村、偏远山区等重点地区和孤寡

老人、留守儿童、外出返乡人员等重点人群,分片包干,进村入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三、广泛宣传,增强防范意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常识的宣传普及工作,让群众了解任何煤(碳)种在不充分燃烧的情况下都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提高群众清洁取暖安全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微博、客户端、公共宣传栏、户外显示屏等媒体,不间断地宣传冬季防中毒安全常识、应急自救知识,剖析事故案例,营造浓厚氛围,让安全宣传教育真正入耳入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州政府决定成立凉山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全面发展,对全州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中医药事业和产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肖春 州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杨德瑞 州政府副秘书长
石一鲁实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州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成员:王涛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茂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李良彬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袁恩远 州科技局副局长
王伟 州财政局副局长
黄剑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徐辉 州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刘犁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徐杰 州商务局副局长
袁文友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熊亮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朝武 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专职副指挥长
冯庆昭 州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邓显川 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四级调研员
黄永强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乔小东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吴海以 州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石一鲁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熊亮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三、工作要求

(一)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委托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

中医药工作有关问题,制订配套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及时提出需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议题并认真落实;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会议作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9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凉山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 加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1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我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实施,增强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抗震防灾能力,按照《四川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地震局关于开展四川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减办〔2020〕10号)有关要求,州政府决定成立凉山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凉山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州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有力有序开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永亮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副组长:苏 杰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巴莫尔夫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孔庆康 州防震减灾局党组书记、
副局长
成 员:万映斌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 茂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包晓华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游克斌 州财政局副局长

徐 辉 州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马 俊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尹启荣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华俊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文才 州水利局副局长
刘 犁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宋志斌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王志强 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永强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净 伟 州防震减灾局副局长
李春辉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专职副
指挥长
田剑明 州通信发展办公室主任
周 毅 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何燕冰 凉山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防震减灾局,办公室主任由孔庆康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万映斌、尹启荣、王志强、净伟、李春辉5位同志担任,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凉山年鉴(2021)》稿件报送及编纂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州属各事企业单位,驻州各单位:

《凉山年鉴》是全面记载我州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史料性文献,是展示凉山、推介凉山、宣传凉山的重要载体。为全面反映2020年全州各项事业发展概况,经州政府同意,决定启动《凉山年鉴(2021)》编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纂机构

《凉山年鉴(2021)》由州政府主办,州史志办编纂。

二、收录范围

《凉山年鉴(2021)》集中展示2020年凉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发展和脱贫攻坚成就,真实记载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凉山重要指示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在决胜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中取得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和新经验,充分展现各级各单位的工作成果。

三、稿件报送

(一)文字稿件。按年鉴规范要求撰写,采用条目体形式分类记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2020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经济指标数据与统计年报数据相符)和大事要事。文稿内容客观真实,杜绝空话套话,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要把改革前后撤并等相关情况的来龙去脉以及现在的工作较详实的叙述清楚。文字篇幅各县(市)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以内,州级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控制在3000字以内(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供稿字数)。文字纸质稿件需经分管领导审查确认签字,注明

单位全称以及规范简称、审稿负责人和撰稿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印章。州“四大班子”办公室还需分别提供全委会、“两会”工作报告。

(二)领导人名录。各县(市)需提供“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名录并括注少数民族族别、女性性别和职务变动起止时间,州级各部门各单位需提供单位主要负责人名录,并括注职务变动起止时间。

(三)图片稿件。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到凉山考察调研的照片由凉山日报社负责提供;州级领导推进重大任务、重要举措落实工作照片分别由州“四大班子”办公室和法检两院办公室负责提供,州委常委照片由常委所在单位负责提供,需提供每位州级领导2020年度推进脱贫攻坚重大任务和分管工作主要任务落实的工作照片3—5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报送4—6张反映本地本部门本单位2020年工作情况、发展成就以及各级领导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考察调研的照片,各县(市)由县(市)史志办或地方志办提供本县(市)领导推进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重大任务落实以及特色亮点工作照片10—20张。照片要求主题突出,画面整洁,注明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要素的简要文字说明,采用JPG格式报送,大小不低于1MB以上。

(四)报送时间。请各县(市)、各部门(单位)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稿件(纸质及电子文本)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州史志办,联系人:肖元东;联系电话:3865972,13882460849;邮箱:377602614@qq.com。

四、组织领导

各县(市)、各部门、各事企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年鉴稿件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完成年鉴图文资料供稿工作,确保《凉山年鉴(2021)》

记载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全面客观、更加完整准确。州史志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措施办法,注重编纂质量,切实做好《凉山年鉴(2021)》的编辑、出版、发行等工作。

附件:《凉山年鉴(2021)》供稿单位名单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附件:

《凉山年鉴(2021)》供稿单位名单

一、17县(市)

西昌市 德昌县 会理县 会东县 宁南县 普格县 布拖县 昭觉县 金阳县 雷波县
美姑县 甘洛县 越西县 喜德县 冕宁县 盐源县 木里县

二、州级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州纪委监委	州法院	州检察院
州委办	州人大常委会办	州政府办
州政协办	州委组织部	州委宣传部
州委统战部	州委政法委	州委政研室
州委编办	州直机关工委	州委巡察办
州委老干部局	州委保密机要局	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
州委党校	凉山日报社	州发展改革委
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	州科技局	
州民族宗教委	州公安局	州民政局
州司法局	州财政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交通运输局	州水利局	州农业农村局
州商务局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州应急管理局		州审计局
州国资委	州市场监管局	州统计局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扶贫开发局		州信访局
州金融工作局	州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州林业和草原局
州医疗保障局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州邛泸管理局
州摩泸管理局	州螺髻山景区管理局	州人防办
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州档案馆	州防震减灾局
州史志办	州供销社	州语言文字服务中心
州公路局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州绿色家园管委会
州信息中心	州总工会	团州委
州妇联	州科协	州社科联
州文联	州残联	州红十字会
州工商联	州关工委办	州侨联
州友协	民革	民盟
民建	九三学社	西昌学院
州国安局	国家统计局凉山调查队	州税务局

四川盐业凉山分公司	州气象局	州监狱管理局
州邮政管理局	西昌车务段	西昌青山机场
国网凉山供电公司	凉山烟草专卖局(公司)	四川中烟公司西昌卷烟厂
邮政凉山分公司	电信凉山分公司	移动凉山分公司
联通凉山分公司	中国铁塔凉山分公司人行凉山州中心支行	
凉山银保监分局	农发行凉山州分行	工行凉山分行
农行凉山分行	中行凉山分行	建行凉山分行
邮储银行凉山州分行	凉山农商银行	中国人寿凉山分公司
人保财险凉山分公司	人保寿险凉山分公司	平安财保公司
联合财保公司	民生寿保公司	雷波林业局
凉北林业局	木里林业局	川林五处
邛海宾馆	攀西高速公路公司	省能投集团凉山分公司
州农科所	州畜牧所	州林草院
西昌民族幼专	州民干校	凉山民族师范校
凉山卫校	凉山农校	州职业技校
州民中	州一医院	州二医院
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西昌电力股份公司州商业银行	
州发展集团公司	州城投公司	州工投公司
州文旅投公司	州交投公司	州农投公司
州国兴投资公司	凉山森林消防支队	凉山消防救援支队
凉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	武警凉山支队政治部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相关政策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1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方便我州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规范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加强异地就医监管,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现明确《凉山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凉府办发〔2020〕11 号)第二十五条和《凉山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凉府办发〔2020〕12 号)第

二十六条规定的“在州外就医的,按照‘先备案、再就医’的流程,原则上实行直接结算。”仅适用于在州域外异地住院治疗和治疗门诊特殊疾病,普通门诊和使用个人账户药店购药无需备案。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州人民度过平安祥和的春节,经州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春节前后,商业促销活动、节日旅游活动和传统民俗活动增多,人流、物流、交通流高度集中,各大商圈、交通枢纽、宗教祭祀等场所人员密度大增,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春节前后历来也是火灾高发期。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工作部署,清醒认识春节前后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风险防控,补齐工作短板,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

二、强化源头治理,严防严控火灾隐患

一要紧盯重要节庆活动。及时掌握当地商品促销、公共娱乐、民俗庆典等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情况,提前组织开展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对确实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由属地政府责令停止举办;对于风险等级较高的,要强化措施、前置力量,做到事前排查到位、事中盯紧看牢,确保消防安全。二要紧盯重点区域、场所。加大对厂房库房、物流仓储、石油化工、医院学校、养老服务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整治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损坏故障、占堵消防通道、违章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要加强返乡人员集中隔离点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科学设置进出口,既要保证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又要保证紧急情况人员的安全疏散。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指导监督,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要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能改的要立即整改,无法整改的必须更换,严禁带险投用

运行。三要紧盯群防群治薄弱环节。发动乡镇(街道)、社区、派出所基层力量,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和小企业、小门面、“多合一”、群租房等区域场所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液化气罐违规储存充装等行为。对检查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要依法坚决查处;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要依法实施关停、查封,绝不能姑息迁就、养患成灾。要指导居民社区和物业服务单位制定春节期间消防巡查、值班方案,开展“三清”“三关”活动(清理厨房、清理阳台、清理走道和关电源、关燃气、关门窗),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宣传引导,筑牢群防群防线

各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要主动通过刊播消防公益广告、滚屏字幕等形式做好节日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加大对尚未整改重大火灾隐患的曝光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种通信网络、微博、微信等平台,向人民群众发送消防安全提示信息。加强对外地就地过年务工人员、本地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常识,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四、强化应急值守,稳妥处置火灾事故

要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大、紧急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要切实加强灭火应急救援各项准备,确保第一时间出动、一次性调足力量和有效装备。要落实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和各项保障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救援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 跨越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凉府办函〔2021〕1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州政府同意,现将《凉山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跨越提升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

按照方案要求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凉山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跨越提升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州“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破解业务协同难、重线下轻线上、电子证照互认应用难、全程网办程度低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按照省政府关于“一网通办”能力提升攻坚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标成都、德阳、绵阳等先进市(州),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跨越提升,进一步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宣传应用,全面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统一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运行流程、推广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全域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

二、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3月5日前,各县(市)对照本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县(市)实施方案。州级有关部门对照本方案,结合职能职责主动认领任务,制定推进落实台账。

(二)重点突破阶段。2021年3月31日前,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聚焦聚力本阶段7类15项目标任务,加强组织协调,集中攻坚提升,确保按期完成。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并点对点反馈存在问题,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针对反馈问题,拟定整改台

账,主动查漏补缺,两周内完成整改。

(三)全面提升阶段。2021年8月31日前,针对本阶段3类7项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形成长效推进机制,持续跨越提升。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通报,并点对点反馈存在问题。

(四)巩固完善阶段。2021年10月31日前,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针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提升,同时对标方案要求,对本县(市)、本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整改。

(五)评估考核阶段。2021年12月31日前,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此项工作进行考核评估,结果纳入年度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目标绩效考核。

三、重点突破阶段任务

(一)规范系统运行基础配置。

1.按照新一轮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全面完成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规范配置,以及州、县(市)两级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和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配置,确保区划和组织机构信息准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按照实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职责和权限,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所有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人员,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完成账号注册、实名认证、角色权限配置,账号注册率、认证

率和配置正确率均达100%。〔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

3.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全面梳理规范本县（市）、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细化办理项、情形项，逐一对办事指南中的事项名称、法定依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服务对象、办理地址、常见问题等要素进行规范，确保办事指南完整率、准确率达100%。〔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和管理。〔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优化政务服务运行流程。

5.围绕“一网通办”优化再造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加快推进政务速递、电子证照应用，推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州、县（市）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事项达95%以上，全程网办事项达85%以上，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60%以上。〔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6.对照已发布的“一事一次办”指导清单，逐一对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证照发放等跨部门流程进行再造，持续完善“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100%网上可申报。〔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进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应用。

7.具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州、县（市）两级部门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全面完成电子印章的申请、制作和授权。各部门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认领省级部门发放的电子证照模板，完成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模板绑定，确保增量电子证照实时汇聚、实时更新，同时将有效期内非涉密的存量证照电子化、结构化，实现全量全要素汇聚。〔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8.扩大电子证照共享互认范围。办理政务服务业务时，对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结婚证、离婚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超限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取水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原则上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关联共享，不再要求提供实体证照。〔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9.丰富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明确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社保卡、就业创业证、律师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生育服务证、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出生医学证明、献血证、残疾人证等高频证照亮证应用场景，扩大电子证照亮证应用范围。〔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推进政务服务“全域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

10.对照省“全域通办”清单，结合实际梳理制定州、县（市）“全域通办”事项并向社会公开，统一业务规则 and 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全州各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1.建立完善“川渝通办”“跨省通办”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承接省政府制定公布的“川渝通办”事项和“跨省通办”事项，纳入“一窗通办”专窗统一受理办理，明确“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模式，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推动线下“异地受理、两地可办”，拓展更多事项“川渝通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全力推进“天府通办”推广使用、应用接入和运维保障。

12.借助网站、电视、报刊、新媒体、广告牌等渠道，持续广泛深入宣传推广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APP，线上线下引导企业群众在线实名注册，通过平台查询、办理网上可查可办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全面清理“僵尸企业”，建立本级市场主体法人台账，逐一引导下载注册，推动“天府通办”法人注册用户数持续增长。通过努力，实现个人注册用户数占常住人口比例达40%以上、法人注册用户数占法人总数比例达40%以上目标。〔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13.州、县（市）两级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等重点部门,按统建和自建两种系统类型(统建系统需有数据开放权限),梳理可在互联网访问的高频应用接口,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的所有系统,全部接入“天府通办”凉山分站点。〔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4.建立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技术保障队伍,强化服务支撑,加强“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和运营,实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高效运转。坚持引进、培养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统筹人才资源,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配备2人以上熟悉平台操作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管理员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满意率。

15.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加快“好差评”评价仪购置安装,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全面落实线上线下评价渠道覆盖。引导企业群众通过扫描窗口二维码、登录四川省政务服务网、政务大厅评价仪等评价渠道参与“好差评”,逐步推动形成群众办事主动评价氛围,确保办一件、评一件,办件主动评价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每个办事指南评价平均达10次以上。建立“差评”处理全流程管理体系,做到有效差评及时监管、限期整改,无效差评及时申诉处理。〔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全面提升阶段任务

(一)大幅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

16.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按照“只进一扇门”改革要求,完善州、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以及村(社区)帮办代办点建设,提升全州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州、县(市)按照四川省政务服务工作规程要求,规范建立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分类设立功能区,不断调整优化布局。依据《四川省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方案》,乡镇(街道)规范建立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建立便民服务帮办代办点,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系统设施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

17.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排查尚未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并建立清单,未进驻部门、事项按程序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申请进驻。进驻部门要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确定一个科室全面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选定服务意识强、业务精通的骨干作为首席代表并充分授权。首席代表要切实履职尽责,依法行使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印章使用权,无特别程序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窗口首席代表批准后办结并出具办理结果,需特别程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窗口首席代表牵头组织实施,并将特别程序意见作为出具办理结果的重要依据。坚决杜绝“明进暗不进”“两头受理、体外循环”等现象。〔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18.创新方式提高办件质效。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免费政务速递等创新方式,推进更多事项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持续提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一次办”占比、即办件占比和时限压缩比例。优化实体大厅线下高效顺畅办件运行模式,减少办事群众排队等待时间,让“无需等待、立等可取”成为常态。加强办件预警和效能监督,严格按照办理流程各环节时限办理,全面提升按时办结率。〔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19.持续梳理“一件事”清单。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结合本县(市)、本部门实际,选择涉及面广和办件量大的重点领域高频事项,研究事项间的逻辑关系,整合相关事项办理情形,明确“一件事”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通过改造优化办理条件和审批流程,推出企业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清单,确保“一件事”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办成。〔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0.不断完善“一窗受理”机制。按照政务服务“一窗受理”工作服务规范要求,推动各级80%以上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受理窗口办理,不断完善“前台综合受理、中台业务支撑、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审批服务模式,提高受办效率,实现一窗进出、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次办结,“全科无差别受理”。〔责任单位:州级有关

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大幅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

21.全面提升窗口人员业务水平。州级有关部门加强窗口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确保窗口人员熟悉相关政策法规,能够熟练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县(市)分级分类组织开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使用培训,确保一线窗口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人员熟练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2.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在州、县(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各行业部门逐项梳理本部门惠企政策,并主动与同级政务服务管理局对接会商,共同研究发布惠企政策申报流程,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责任单位:州政务服务管理局,有惠企政策的州级各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总部署,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明确1名分管领导牵头主抓,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聚焦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措施,集中攻坚提升。

(二)落实工作责任。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州级各部门和各县(市)要对照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沟通对接和问题反馈,逐项盯紧落实,推动各项指标跨越提升。

(三)强化跟踪督导。州纪委监委、州委目标绩效管理办、州“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开展实地联合督导,对“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作进行跟踪评估和情况通报。按照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期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按时整改到位。

1—2月人事任免

凉府人〔2021〕1号

经十一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朱国政同志为西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曾怀阳同志为西昌市邛海泸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高晓同志为州摩梭家园暨泸沽湖景区管理局局长;

蒲涛同志为州政府督学(试用期一年);

苦沙鲁同志为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朱国政同志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刚同志州政府督学职务。

凉府人〔2021〕2号

经十一届凉山州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任命:

沙马周强同志为州实施民生工程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兼);

陈星同志为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陈华同志为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仕碧同志为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罗华强同志为州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

宋勇同志为州统计局总统计师;

张进同志为州防震减灾局局长。

免去:

陈军同志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阿木古合同志州交通运输局安全总监职务;

张进同志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划师职务;

李开源同志州摩梭家园暨泸沽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